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林计财〔2025〕11号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我市林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我们组织县（市）区开展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024年省里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9109.65万元，均已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19号、52号文件下达县（市）区，市级执行率100%。2025年初省里下达的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其他国土绿化支出）2318万元业经林业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力争3月底下达县（市）区。现将县（市）区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

况（详见附件）汇总上报。

专此报告，请予审定。

- 附件：1. 福州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 福州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3.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2024 年 3 月 28 日

福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3〕60、〔2024〕16、〔2025〕1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387.65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国家自然保护区补助、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2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 7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4.4896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032 万亩、天然商品林 0.5864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353.8942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4950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0.3992 万亩；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县级到位中央资金 7387.65 万元，县级支出 3139.8 万元，执行率 42.5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我局经办处室（站、队、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面落实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提升整体生态价值。大力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工作。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持续改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2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7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4.4896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032 万亩、天然商品林 0.5864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353.8942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4950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0.3992 万亩；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

2. 项目效益情况。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

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
2. 黄楮林保护区完成当期任务的 80%，原因分析：项目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经闽清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至 9 月 30 日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目前项目已完成预算审核，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已于 3 月 6 日挂网招标，预计 3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改进措施：制定倒排工期表，尽快完成项目施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涉农资金统筹数(B)	全年执行数(C)	预算执行率 (C/(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7387.65		3139.80	4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87.65		3139.80	42.5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项目库管理情况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执行准确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2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7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2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7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2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7	7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4.4896	4.4896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032	3.9032	
			天然商品林	0.5864	0.586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353.8942	353.8942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4950	203.4950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0.3992	150.3992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非国有林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自2024年6月6日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至9月30日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目前项目已完成预算审核，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已于3月6日挂网招标，预计3月底完成招标工作。 改进措施：制定倒排工期表，尽快完成项目实施。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福州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2024 年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040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等。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52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造林面积 ≥ 1.38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 0.31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 17.22 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 18.88 万亩次；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 814 个；造林面积合格率 $\geq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geq 7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县级到位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722 万元，支出 632.27 万元，县级到位资金执行率 36.7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我局经办处室（站队、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国家下发变化图斑监测数量 814 个，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完成造林、森林抚育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造林面积 1.38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0.31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9.12 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5.9 万亩次；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814 个；

（2）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合格率 $\geq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松材线虫病防

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geq 70\%$;

(3) 时效指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2. 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 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 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 2-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涉农资金统筹数 (B)	全年执行数 (C)	预算执行率 (C/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40.2		632.27	15.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40		632.27	15.65%	
	地方财政资金	0.2		0.00	0.00%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项目库管理情况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执行准确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7.22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18.88万亩次,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1049个。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9.67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25.9万亩次,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81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1.38	1.38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31	0.3107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万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7.22	19.12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8.88	25.9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814	814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10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70	≥7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33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00	
		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元/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10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100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2024年度）				省级资金（2024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①	已到位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额③	实际支出率④=③/①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①	已到位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额③	实际支出率④=③/①	安排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额②	实际支出率③=②/①	安排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额②	实际支出率③=②/①
总计	11427.65	9109.65	3772.07	33.01%	0.2	0.2								
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7387.65	7387.65	3139.8	42.50%										
国家公园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1025.66	1025.66	217.79	21.23%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425.25	425.25	116.82	27.47%										
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5886.37	5886.37	2755.92	46.82%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50.37	50.37	49.27	97.82%										
2.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4040	1722	632.27	15.65%	0.2	0.2								
其他国土绿化（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2318													
其他国土绿化（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油茶发展														
森林防火补助	92	92	15.5	16.8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456	1456	593.85	40.79%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74	174	22.92	13.17%	0.2	0.2								